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陈敬涛、杨俊浩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杨俊浩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7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敏
联系人	杨琦
联系电话	0572-837055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保荐代表人对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公司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于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2019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等情况。</p> <p>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等情况。</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调整优化了股权激励、票据池业务、委托理财等。</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 19,1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9.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97.43 万元，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8,044.9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936.40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余额为 8,900.00 万元。</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查询。</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况。</p>
<p>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列席公司监事会。</p> <p>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列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列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p>
<p>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保荐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三星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三星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p>

	<p>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对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发表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专项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42 号），要求公司对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要求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p> <p>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保荐人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黄衡工作变动，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指派保荐代表人杨俊浩接任黄衡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敬涛和杨俊浩。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 亿元，净利润 6005.2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9.83 万元。发行前后，随着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人将对于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杨俊浩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